

མ་ལོ་སྤྱོད་ལྷན་ཁུངས་ཀྱི་འཕྲུལ་བུ་ལྷན་ཁུངས་ཀྱི་འཕྲུལ་བུ་ལྷན་ཁུངས་ཀྱི་འཕྲུལ་བུ་ལྷན་ཁུངས་

黄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文件

黄交字〔2024〕59号

黄南州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现将《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要求，强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落实，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州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2024年全国和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以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坚持执法为民，践行执法为民的理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统筹协调，推动行政执法与各项工作的协调发展。到2025年底，全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交通运输行政社会满意度和人民群众认可度大幅上升。

二、组织领导

州局成立落实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组，

负责全州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的统筹部署、组织实施。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州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局综合科,具体负责全州落实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的推动落实、协调联络等,确保工作的有序推进。

三、重点任务和完成时间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运用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每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计划,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学习、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集中研讨。加强基层执法机构党组织建设,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基层执法机构、所在党支部讲一次党课,定期与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确保执法队伍忠诚干净担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2.大力提升业务能力。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大纲》,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执法培训工作计划,建立执法人员培训台账。结合年度培训计划统筹安排本地区本单位培训工作,建立执法人员培训长效机制,综合运用集中轮训、“法治讲堂”、线上学习、知识竞赛等方式,加快培养跨门类、跨专业的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基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要参加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组织督促执法人员自觉运用部级“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学习及考试，建立健全考试结果定期通报机制。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3. 完成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制定本单位执法人员轮训工作方案，按照分类分级分层培训要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6月底前对辖区行政执法队伍进行一次大学习、大练兵、大提升的全员轮训，并将轮训情况报送州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局。轮训结束后，依托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管理信息系统”分批次对全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考试，检验学习培训实效，加强对培训效果的监督考核，并将考试结果在全州交通运输系统内予以通报。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2024年底前

4. 突出培训实战实效。建立全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师资库，完善执法人员考试题库、课件库。综合运用案例教学、庭审旁听、现场观摩、情景模拟等多种方式方法开展实战化培训。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2024 年底前，并长期推进

5. 开展执法岗位大练兵活动。开展执法人员体能达标测试，加强队列等军事训练，定期组织执法全过程现场训练，重点突出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应急处置、案卷制作等模拟训练以及执法信息系统、新型执法装备应用训练，夯实证据收集与事实分析等基础办案技能。采取集中评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等方式，每年度组织不少于 1 次的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并通报评查结果，各类案卷一般抽查数量不少于 10 件，实际案卷少于 10 件的按实际数量评查。各市县对辖区执法案卷进行全面自评。编制本地区本单位执法案件典型案例，整改不合格案卷。组织开展全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2025 年底前，并长期推进

6.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切实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证件的申领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对执法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定期清理制度，及时将退出行政执法岗位的人员，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7. 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细化聘用条件，明确权利职责、配套保障政策、完善培训考核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行为。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8. 加大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力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公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裁量基准、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基本信息。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进一步规范全州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2025年9月底前，并长期推进

9. 落实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年报制度。实时登录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每月5日前在行政执法业务运行管理系统中填报本部门上月行政执法案件、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

行刑衔接等数据信息；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进行公布，同时报送省厅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10. 落实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每年1月底前对本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以及其他涉及本地区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活动等情况进行汇总，形成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11. 深入推进“四基四化”建设。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JT/T410-2022)的要求，全面统一执法场所外观，做到标志标识一致、醒目易懂，庄重易识。贯彻落实财政部、司法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全面规范执法人员着装、仪容举止、用语和内务，抵制“慵、懒、散”等不良工作作风，树立良好执法形象、维护执法权威。按照省厅《关于统一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车辆喷涂标识和编号的通知》要求，加快完成执法车辆标识涂装工作，做到外观统一、编号规范。加强现有执法执勤车辆的新增、老旧车辆的更新，合理配置调查取证、通讯设备、安全防

护、应急处置等执法装备，保障一线综合执法工作需要。全面完成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2024 年底前，并长期推进

12. 规范音像记录。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按照工作必需、行业标准、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合理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13. 加强法制审核力量。明确本单位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或岗位及审核人员，配强工作力量，原则上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14. 压实法制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行政执法主体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15. 持续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配合《青海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工作，进一步规范法制审核范围。配合修订《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行）》等四项制度和《青海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进一步明确“三项制度”程序要求。规范使用《青海省行政执法文书范本及规范指引（2021年版）》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式样》，统一执法案卷标准。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三）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6. 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在2023年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全面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推进问题查摆常态化、整改工作制度化。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多方式收集问题线索，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动态更新本单位突出问题整治清单，并对照清单建立问题查纠整改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17. 依法规范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纪规范》，严守执法纪律、严肃执法风纪，着力锤炼过硬执法作风。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杜绝简单机械式执法，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执法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舆情应对方案，应对突发舆情，要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建立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切实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个案转化为群体事件、涉稳事件，对新闻媒体

曝光的行政执法舆情问题要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回应舆论焦点。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18.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落实《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切实避免执法随意性。积极配合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调整，按程序规定报送备案审查。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19. 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严格执行《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20. 规范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积极探索治超执法领域非现场执法，利用电子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

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21. 加大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监督。严格执行《青海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和《青海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同级司法机关备案，并提交《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表》。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22.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全面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持续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全面推广说理式执法，坚持寓服务于执法，将便民为民服务举措融入到执法工作中。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23.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

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体系。聚焦监管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对旅客运输、危险品运输、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统一市场体系构建、交通运输新业态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实行重点监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和审管衔接，实现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切实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24. 加强行业领域行政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细致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注重从源头解决信访问题。编制本部门行政调解事项清单，细化范围，规范程序，积极主动与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接，进一步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全面总结行政争议调解室工作经验，在更大范围内推广交通运输行政争议调解室，推进行政调解组织建设，坚持把调解、和解贯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始终，切实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发挥好行政争议多元化解的作用和效能，根据自愿和合法原则，鼓励引导当事人通过自愿和解、依法调解方式，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四）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25.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对已取消和调整的处罚事项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26. 建立综合执法协作机制。按照内聚合力、部门联合、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推进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建立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提高部门联合监管效能。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27.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及时更新《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并向社会公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的决定，做好与各级层面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备案管理事项、证明事项等清单衔接工作并动态更新。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28.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明确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29. 强化执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严格执行《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规定，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作配合，在执法办案、业务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以及失职失责等线索，按照所涉及人员的干部管理权限，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或者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落实尽职免责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免责。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五）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30. 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监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监督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严格落实《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配合修订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投诉举报受理查处制度(试行)》，推进监督检查等工作常态化，不断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31. 强化行政执法层级监督。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综合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围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执法监督，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进行处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的追责力度。长效化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满意度测评，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六) 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32.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全面推广应用“青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率达到90%以上。积极推进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将信息系统应用情况纳入年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和绩效(目标)考核重点检查内容。每季度统计通报系统应用情况，对应用率持续偏低的地区和单位

抄送当地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33. 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对交通运输工程参建企业、运输企业、车辆、船舶及各类经营行为进行精准监管。加强智能化执法终端配备运用，深入推进非现场执法，强化大数据关联分析，推动实现监管对象的自动查验和在线监管，助力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提高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督能力。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七）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34. 加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根据各级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鼓励支持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力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行政执法能力。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35. 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

顾问队伍建设，积极鼓励引导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申报公职律师。组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协助研究重大复杂疑难执法问题，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36. 加强执法经费保障。积极主动争取同级财政支持，加强执法保障，将学习培训、宣传教育、服装标志和装备配备、基层站所建设等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合理保障基层一线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执法工作经费管理制度，规范执法工作经费使用。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37. 强化执法人员权益保障。加强执法人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落实抚恤等政策。依法为基层一线执法人员配备职业防护用品，为风险较高岗位的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统筹运用工会维护保障职工权益政策措施，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关心关爱。对查办重大案件、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成效突出的执法人员，优先作为评先评优、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的对象，切实增强执法人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关心关爱执法人员，完善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切实帮助执法人员缓解职业压力。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落实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指导，加强对执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各科室要高度重视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考核监督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层层压实基层执法队伍教育培训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将收集意见作为第三方测评指标。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县总结经验做法、加强亮点信息报送，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执法质量信息简报和总结。各市县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等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展示交通运输领域的新作为、新形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孙英龙

联系电话：15597157095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黄南州交通运输局（档）

2024年4月8日印发
